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22年7月17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2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郭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与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与期限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本次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与期限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1日